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

关于 2024 年度检查报送材料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 2024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校已完成 2024 年度检查自查自评工作，年检材料经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批准，现按要求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。公示期内如对公示材料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。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；不签署真实姓名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：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724890510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4 年度年检材料

